

内部明电

发文单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张秋任 任艺峰

等级 平急 三市监明电〔2024〕12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相关产品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分局：

为切实加强消防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净化和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防止因质量问题而产生安全隐患，现就进一步加强消防相关产品监管通知如下。

一、围绕重点产品，摸清企业底数

各单位要对辖区内的消防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进行再走访再排查，主要涉及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灭火贴、逃生缓降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火灾报警器、消防水带等）、燃气灶具（燃气灶、燃气报警器、减压阀、连接管等）、电动车（充电器、蓄电池等）、

电器类（暖风机、小太阳、电热毯、开关、插座、电线电缆等），掌握生产企业规模、生产现状、产品类别、质量状况、产品流向等情况，为进一步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压实主体责任，履行监管职责

各单位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将排查摸底出的生产销售单位录入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平台，加强督导检查，督促生产销售单位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日排查、周管控、月调度”工作机制。

对生产单位重点检查：消防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蓄意制售假冒伪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等违法行为。

对销售单位重点检查：是否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等情况，是否销售“三无”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经强制认证以及未加贴 CCC 标识、伪造或者冒用他人认证证书、厂名厂址、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监督抽查，打击违法行为

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情况，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无证生产及未标注厂名厂址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核查、约谈、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报送信息

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和不足，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措施，确保工作实效。检查时，请参照附件1（消防相关产品检查情况记录表）进行。日常监管中，发现大案要案等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联系人：张永华 2802266

郭一丹 2922611

- 附件：1.消防相关产品检查情况记录表
2.消防相关产品摸底情况汇总表
3.检查查处消防产品情况汇总表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1

重点产品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3.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 产品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5. 限期使用的产品，在显著位置清晰地表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日期； 6. 执行进销货检查验收制度； 7. 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8. 产品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检查是否经强制性认证并加贴 CCC 标志。			
处理意见				
备注				

执法检查人员：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抽查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2.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3.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4.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5.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6.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7. 合格；8.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消防相关产品摸底情况汇总表

单位: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产品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检查查处消防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情况汇总表

单位:

日期:

生产企业 数量	检查企业 数量	出动执法 人员数量	发现问题 企业数量	立案/起	处罚金额	备注